國際營運法制風險觀測資訊

日期 2017、09

焦點產業:金融產業、自動販賣機產業、電子商務產業、半導體產業、藥品產業

一、反托拉斯法國際焦點重要摘要

● 歐盟

1. 歐盟執委會批准 Santander 銀行西班牙分行收購西班牙人民銀行-----P3

依據歐盟合併條例,歐盟執委會已經批准 Santander 銀行西班牙分行收購西班牙人民銀行。因兩銀行均屬全球性的銀行,分別在西班牙及葡萄牙提供商業交易、零售投資、銀行服務及保險服務。歐洲中央銀行於 2017 年 6 月 6 日依據歐盟第 806/2014 號條列所規定之單一決議機制第 18 條(1)認為西班牙人民銀行有可能會倒閉,因此於次日(2017年 6 月 7 日),由歐盟執委會依據單一決議機制條例,並經由單一決議委員會提案,批准西班牙人民銀行之解決方案。

2. 歐盟執委會附有條件批准 Selecta 公司收購 Pelican Rouge 公司乙案-----P3

依據歐盟合併條例,歐盟執委會已經批准瑞士商 Selecta 公司收購荷蘭商 Pelican Rouge 公司乙案,但附帶條件為 Selecta 公司必須售出芬蘭的所有販賣機服務。由於這兩家公司在歐洲經濟區的自動販賣機市場之市場地位勢均力敵,因此歐盟執委會審查兩家公司所重疊市場的國家及會對其分部門所生之影響,如比利時、芬蘭、法國、愛爾蘭、荷蘭、西班牙、挪威和英國。

● 美國

1. Zaappaaz 公司與其高層主管對客製化促銷產品固定價格之行為認罪----- P4

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代理助理總檢察長 Andrew Finch、美國聯邦調查局休士頓分局局長 Abe Martinez,以及美國特勤局局長 Perrye K. Turner 共同發布聲明,說明已有一家電子商務公司(Zaappaaz Inc.)及其高階主管業已針對線上客製化促銷產品進行固定價格行為乙案認罪。

2. 美國 FTC 最終批准博通(Broadcom)與博科通訊(Brocade)之併購案-----P5

經過公眾評議期後,美國 FTC 確定博通併購博科通訊之協議對於市場競爭係具有幫助,因此批准該項收購行為及其協議。其他國家之執法主管機關亦在審查該項收購行為,如歐盟、中國大陸與日本,並進行相關合作,以分析、擬議此收購行為會產生之市場競爭影響及其他補救措施。此外,需要注意的是,FTC 發布之最終同意命令,具有一定法律拘束力,因此,若違反該命令,則有可能會導致相關民事罰款。

● 中國大陸

1. 新賽科公司、漢德威公司因原料藥價格壟斷行為遭受依法處罰-----P6

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基於維護原料藥市場公平競爭環境,規範市場價格秩序等原因,對浙江新賽科藥業有限公司、天津漢德威藥業有限公司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價銷售異菸鹼醯原料藥以及無正當理由拒絕交易一案依法作出處理決定,對兩家公司罰款共計人民幣 44.39 萬元。

二、國際營運法制風險-主題專欄

● 陶氏化學與杜邦公司合併案解析------P10

一、反托拉斯法國際焦點

歐盟

1. 歐盟執委會批准 Santander 銀行西班牙分行收購西班牙人民銀行(2017.08.08)

依據歐盟合併條例(EU Merger Regulation),歐盟執委會已經批准 Santander 銀行西班牙分行(Banco Santander)收購西班牙人民銀行(Banco Popular Español, S.A.)。Santander 銀行西班牙分行與西班牙人民銀行均屬全球性的銀行,分別在西班牙及葡萄牙等地提供商業交易、零售投資、銀行服務及保險服務。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於 2017年6月6日依據歐盟第 806/2014號(Regulation (EU) No.806/2014)條例所規定之單一決議機制(the Single Resolution Mechanism)第18條(1)認為西班牙人民銀行有可能會倒閉(failing or likely to fail),因此於次日(2017年6月7日),歐盟執委會依據單一決議機制條例,經由單一決議委員會(the Single Resolution Board)提案,批准西班牙人民銀行之解決方案。

歐盟執委會之批准決定使得西班牙人民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業務於 2017 年 6 月 7 日轉讓予以 Santander 銀行西班牙分行,使西班牙人民銀行之業務得以繼續營運。此外,同日歐盟執委會議通過另一項決定,依據歐盟合併條例第 7 條(3),授權予以 Santander 銀行西班牙分行義務,Santander 銀行西班牙分行必須盡可能地促使西班牙人民銀行之銀行業務穩定。而經由調查過後,歐盟執委會確認雙方合併後的市場規模低於 25%,仍可保有市場競爭,因此予以批准。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2421_en.htm

2. 歐盟執委會附有條件批准 Selecta 公司收購 Pelican Rouge 公司乙案(2017.08.08)

依據歐盟合併條例(EU Merger Regulation),歐盟執委會已經批准瑞士商 Selecta 公司(Selecta of Switzerland)收購荷蘭商 Pelican Rouge 公司(Pelican Rouge of the Netherlands)乙案,但附帶條件為 Selecta 公司必須售出芬蘭的所有販賣機服務。由於這兩家公司在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的自動販賣機市場之市場地位勢均力敵,因此歐盟執委會審查兩家公司所重疊市場的國家及會對其分部門所生之影響,如比利時、芬蘭、法國、愛爾蘭、荷蘭、西班牙、挪威和英國。

Selecta 公司係在歐洲提供自動販賣服務,如自動販賣機的銷售或租賃、用於自動販賣機和其他相關用品的消耗品、或是食品、飲料的自動販賣機所須使用的維護品等。 Pelican Rouge 公司則是在歐洲銷售自動販賣設備、飲料系統,以及自動販賣配料供應、安裝、營運方面等,且擁有自行經營烘焙設備之咖啡供應商。歐盟執委會經過調查後,認為除芬蘭外,其收購行為不會影響到其他國家的市場,包括任何潛在的細部市場等, 但是在芬蘭,卻有可能導致全面性的銷售服務市場(包括全面性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熱飲市場)以及整個自動販賣服務市場出現反競爭效應。

為了解決歐盟執委會對反競爭影響之隱憂,Selecta 公司提出將撤除所有在芬蘭的 販賣服務,以避免使得 Selecta 公司與 Pelican Rouge 公司在芬蘭有重疊的市場,使得芬 蘭市場競爭得以維持。依據 Selecta 公司所提出的承諾條件,歐盟執委會經過評估過後, 認為附有承諾條件之收購行為不會引起反競爭行為,因此,該收購案予以批准。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2882_en.htm

美國

1. Zaappaaz 公司與其高層主管對客製化促銷產品固定價格之行為認罪(2017.08.07)

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代理助理總檢察長(Acting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s Antitrust Division)Andrew Finch、美國聯邦調查局休士頓分局局長(Acting U.S. Attorney of the FBI's Houston Field Division)Abe Martinez,以及美國特勤局局長(Special Agent in Charge of the FBI's Houston Field Division)Perrye K. Turner 共同發布聲明,說明已有一家電子商務公司(Zaappaaz Inc.)及其高階主管業已針對線上客製化促銷產品進行固定價格行為乙案認罪。

依據美國德州南區休士頓地區法院所提出的重罪指控及其調查指出,這些共謀者參加相關會議並親自在線上進行通訊交流,如利用 Facebook、Skye 與 Whatsapp 等社交媒體平台,以及訊息加密應用程式達成並實施違法協議。具體時間為自 2014年至 2016年 6 月間,進行線上客製化促銷產品之固定價格行為。該公司除了認罪以外,還同意支付美金 190 萬元之罰款。

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代理助理總檢察長 Andrew Finch 表示,正如該案的指控所示,犯罪者已無法透過線上密謀與使用加密訊息來逃避偵查。此外,本案之指控同時也是本署承諾揭露並起訴影響網路銷售行為之里程碑,美國消費者不論在零售店或線上購物,應有權在一個沒有非法行為的市場進行消費。美國聯邦調查局休士頓分局局長 Abe Martinez 說明,如同本案涉嫌違法公司及高階主管會對美國市場造成經濟損失,因此將會持續對相關案件進行調查並起訴之。美國特勤局局長 Perrye K. Turner 則提到,聯邦調查局隨時會保護消費者免受於不道德商業行為之影響,而反托拉斯法即為有助於保護競爭過程,保護消費者。

該公司之高階主管被指控違反 Sherman 法案 (Sherman Act),最高判刑為 10 年,最高罰款為美金 100 萬元。若有其中任何一項罰款金額高於法定之最高罰款,個人最

高罰款可能會增加至違法所得之兩倍,或是受害者損失之兩倍。該案之被告均表示配 合現行調查,而認罪協議仍須經由法院批准。

資料來源:

https://www.justice.gov/opa/pr/e-commerce-company-and-top-executive-agree-plead-guilty-price-fixing-conspiracy-customized

2. 美國 FTC 最終批准 Broadcom v. Brocade 之併購案(2017.08.17)

經過30天之公開徵詢意見期間 (public comment period)後,美國FTC已批准博通公司 (Broadcom Limited)收購博科通訊 (Brocade Communications Systems, Inc.)的案件。Brocade 與Cisco (Cisco Systems, Inc.)互相為全球光纖通道交換 (fibre channel switch)市場唯一的競爭對手,Broadcom 則為這兩家公司提供客製化的集成電路器零件 (ASICs)來製造光纖通道交換器。

所謂的光纖通道交換器係指數據中心中用來在伺服器與儲存槽之間傳輸檔案資料之儲存網絡的一部分,由於光纖通道交換器可以快速且安全地傳輸大量數據資料,因此,通常運用在關鍵任務所使用。

Broadcom 以美金 59 億元收購 Brocade 申請提出後,即有投訴指稱,若 Broadcom 成為 Brocade 新的所有人之後,依據其市場競爭關係,同時身為 Cisco 的供應商 Broadcom 亦可能透過收購行為了解到 Cisco 的機密資訊,Broadcom 即可利用所獲得的訊息並單方面行使市場支配力,或協調 Brocade 與 Cisco 之間的商業行為,進而增加客戶因為購買光纖通道交換器所須支付更高價格的可能性,或有可能會導致創新減少,有可能會損害全球光纖通道交換器市場競爭。

就此,Broadcom提出一項提議以減緩FTC對於該收購行為會影響到市場競爭之擔憂。該提議要求Broadcom集團中若有使用到Cisco的機密資訊,而進行ASICs零件開發、生產、銷售、行銷等行為,操作者必須經過授權才得以接觸該資訊,且要提供將該資訊設置防火牆、用獨立的設施操作、加裝獨立的安全防護措施等加以保護,以避免資訊外洩。為了確保該項協議有確實執行,FTC亦將會指派一名任期五年的監督員,任期最多可延長至五年。

經過公眾評議期後,美國 FTC 確定該項協議對於市場競爭係具有幫助,因此批准該項收購行為及其協議。其他國家之執法主管機關亦在審查該項收購行為,如歐盟、中國大陸與日本等亦進行相關合作,以分析、擬議此收購行為會產生之市場競爭影響,以及其他之補救措施,以做成有利於美國消費者之結果。此外需要注意的是,FTC 發布該最終同意命令時,表示對於該收購行為具有法律拘束力,因此,若違反該命令,則有可能會導致美金 40,654 元的民事罰款。

資料來源:

- 1. 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7/07/ftc-accepts-proposed-consen-t-order-broadcom-limiteds-59-billion
- 2. 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7/08/ftc-approves-final-order-preserving-competition-worldwide-market

中國大陸

1. 新賽科公司、漢德威公司因原料藥價格壟斷行為遭受依法處罰(2017.07.28)

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為中國大陸發改委)為維護原料藥市場公平競爭環境,規範市場價格秩序,對浙江新賽科藥業有限公司、天津漢德威藥業有限公司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價銷售異菸鹼醯(Isoniazid)原料藥以及無正當理由拒絕交易一案依法作出處理決定,對兩家公司罰款共計人民幣 44.39 萬元。

以下簡述中國大陸發改委之決定書內容:

一、新賽科公司在異菸鹼醯原料藥市場具有支配地位

在中國大陸醫藥級異菸鹼醯原料藥市場,新賽科公司和天津漢德威藥業有限公司具有市場支配地位。

(一) 本案相關市場

本案的相關商品市場是中國大陸醫藥級異菸鹼醯原料藥市場,相關地域市場為全國市場。異菸鹼醯原料藥分為醫藥級異菸鹼醯原料藥和化工級異菸鹼醯原料藥,由於使用用途不同,兩者在性能、產品品質標準以及價格上有較大的差異,本案涉及的是醫藥級異菸鹼醯原料藥(以下簡稱「異菸鹼醯原料藥」)。

異菸鹼醯原料藥主要用於生產抗結核類藥物,異菸鹼醯原料藥的需求方為異菸鹼 醯片劑和針劑等製劑的生產廠家。由於只有使用藥品標準處方生產製劑,才能保證製劑的安全、有效、合法,因此異菸鹼醯製劑的處方中,異菸鹼醯原料藥的配方成分需要經過嚴格的測試,不能用其他藥物替代,含量亦不能改變。同時,依據中國大陸國家藥品管理法律、法規,異菸鹼醯原料藥的地域市場應認定為全國範圍。因此,本案的相關市場為中國大陸境內的異菸鹼醯原料藥市場。

(二)新賽科公司和漢德威公司在異菸鹼醯原料藥市場的份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二

調查顯示,截止到 2017 年 7 月,中國大陸獲得異菸鹼醯原料藥 GMP 認證的企業 共有 9 家,實際開展生產的企業為 3 家,即新賽科公司、漢德威公司及 2015 年投產的 酒泉大得利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得利公司」)。在 2013 年至 2014 年,中國大陸範圍內僅有新賽科公司和漢德威公司生產並銷售異菸鹼醯原料藥,兩家公司合計占國內異菸鹼醯原料藥銷售市場的 100%; 2015 年,兩家公司合計占比 90.75%; 2016年,兩家公司合計占比 77.14%。總計 2013 年至 2016年,兩家公司在相關市場的份額合計均在 2/3 以上,且新賽科公司在相關市場的份額近年來從未低於十分之一。

(三)新賽科公司和漢德威公司控制市場的能力較強,其他經營者對新賽科公司的依賴程度較高

新賽科公司和漢德威公司長期占國內異菸鹼醯原料藥市場的 2/3 以上份額,面對眾多的異菸鹼醯製劑生產廠商,新賽科公司對市場有較強的控制力。鑒於 2014 年 12 月起,新賽科公司停止直接向原客戶供貨後,有些異菸鹼醯製劑生產企業因無法獲得生產原料,不得不停工停產,損失嚴重,因此可得出下游製劑企業對兩家公司具有很強的依賴性。

(四) 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的難度較大

原料藥行業的市場准入門檻較高,屬於資金密集型和技術密集型行業,並且實際展開生產需要獲得環保、安全監管、消防、食品藥品監督等部門的許可。如原料藥生產企業需要取得中國大陸《環境評價報告書》、《安全評價報告書》、《職業病防護預評價》、《安全生產許可證》、《藥品註冊批件》、《藥品生產許可證》和《藥品GMP證書》等一系列資格資質才可進行生產,所需週期較長,其他經營者進入原料藥市場的難度比較大。對於已經通過藥品GMP認證但未生產的企業,重啟生產也需要進行一系列審批,重新生產並進行銷售所需的週期較長。

根據《反壟斷法》第十八條、十九條的規定,綜合上述事實,應當認定新賽科公司和漢德威公司在異菸鹼醯原料藥市場上具有市場支配地位。

二、新賽科公司和漢德威公司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本機關調查查明,新賽科公司和漢德威公司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實施《反壟斷法》 禁止的壟斷行為,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以及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 行交易。具體事實、理由和依據如下:

(一)新賽科公司和漢德威公司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價銷售

在本案調查過程中,對於 2017 年原料藥銷售價格的大幅上漲,新賽科公司和漢德威公司未能給出因生產成本上漲、市場供需變化進而導致原料藥價格大幅上漲的充分依據。在成本和下游製劑企業需求量基本穩定的情況下,兩家公司的上述銷售價格上漲明顯超過正常幅度。並且,由於下游製劑企業更換原料藥來源存在諸多限制,週期長且程式複雜。因此,對於兩家公司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大幅上漲異菸鹼醯原料藥價格的行為,下游企業只能被動接受。

(二)新賽科公司和漢德威公司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沒有正當理由,拒絕向下游製劑 企業銷售異菸鹼醯原料藥

為提高異菸鹼醯原料藥銷售價格,新賽科公司、漢德威公司與濰坊隆舜和醫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舜和公司」)簽訂獨家銷售協定,僅向隆舜和公司及其指定的製劑企業、商業公司出售異菸鹼醯原料藥,沒有正當理由,拒絕向其他製劑企業出售異菸鹼醯原料藥。

三、新賽科公司和漢德威公司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相關市場競爭,損害消費者利益

新賽科公司和漢德威公司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價銷售原料藥以及無正當理由拒絕交易的行為破壞異菸鹼醯原料藥市場的競爭秩序,同時,兩家公司均委託隆舜和公司作為唯一一家商業公司出售原料藥,加重行為的違法後果,致使異菸鹼醯原料藥市場的競爭秩序受到嚴重破壞,導致一些生產企業無法獲得原料藥而不得不停產異菸鹼醯製劑,並間接導致異菸鹼醯製劑的價格上漲,最終損害消費者的利益。

四、中國大陸發改委處理決定、理由及依據

新賽科公司和漢德威公司作為國內主要的異菸鹼醯原料藥生產企業,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以及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的行為違反《反壟斷法》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破壞異菸鹼醯原料藥市場的競爭秩序,損害了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依法應當予以處理。同時考慮到兩家公司違法行為的性質、程度和持續時間以及能夠積極調整等因素,根據《反壟斷法》,中國大陸發改委對兩家公司罰款共計人民幣 44.39 萬元,兩家企業均已恢復正常價格並向製劑企業供貨,市場競爭秩序得到恢復。

醫藥領域壟斷行為是近年來中國大陸監管重點,此次調查浙江新賽科藥業有限公司、天津漢德威藥業有限公司價格壟斷行為一案,有利於規範原料藥市場價格行為,維護市場價格秩序,建立藥品購銷的公平市場環境。中國大陸發改委將持續加強反壟斷監管,依法制止各領域限制競爭的行為,嚴肅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等違法行為,切實維護公平競爭秩序、經營者及消費者合法利益。

資料來源:

- 1. http://jjs.ndrc.gov.cn/fjgld/201707/t20170731_856432.html
- 2. http://jjs.ndrc.gov.cn/fjgld/201708/t20170815_857737.html
- 3. http://jjs.ndrc.gov.cn/fjgld/201708/t20170815_857735.html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 1. **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屬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 2.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屬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其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 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較嚴格,例如 市場界定範圍較小。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 1.**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 2.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 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 3. 商務部-- 反壟斷局: 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 (併購) 案件。

二、國際營運法制風險-主題專欄

陶氏化學與杜邦公司合併案解析

美國陶氏化學公司(Dow Chemical Company,以下簡稱為陶氏化學)與杜邦公司(E.I. du Pont de Nemours & Company,以下簡稱為杜邦公司)前於2015年12月11日簽訂協定,兩家公司將進行合併、組成新公司(名為 DowDuPont);其合併案已於2017年5月及6月之際獲中國大陸(詳細內容請參閱2017年6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706.pdf)及美國(詳細內容請參閱2017年7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707.pdf)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業自2017年8月31日生效。

依陶氏化學對外說明內容,為避免限制競爭等因素,目前根據兩地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條件,預計於未來 18 個月,將原本兩家公司相關部門分拆為三家獨立上市公司,包含農業(Agriculture)、材料化學(Materials Science)及特用化學品(Specialty Products)產品。未來成立之新公司預計由原陶氏化學高層繼續領導,然因陶氏化學與杜邦兩家公司資產約 1300 億美金,且在國際化工、材料、農化等市場皆具領導地位(以農化產品為例,兩家公司占全球相關市場 25%之銷售額)。是以,本文將先簡單介紹陶氏化學與杜邦公司合併之背景、以及中國大陸與美國主管機關之審查意見,再就產業面角度觀察本案後續 18 個月內新成立之 DowDuPont 及相關公司,是否將對我國化工產業或重要廠商產生影響。

一、背景介紹

陶氏化學公司(The Dow Chemical Company,以下簡稱陶氏)是一家多元化的化學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及化學品、農業科學、碳氫化合物、能源產品和服務等業務;杜邦公司(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以下簡稱杜邦)主要從事多種化學產品、聚合物、農用化學品、種子、食品配料及其他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根據陶氏和杜邦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簽訂的協定,兩公司將通過「平等合併」方式合併,並更名為陶氏杜邦公司。陶氏和杜邦的現有股東將分別持有合併後新實體約 50%的股權。

二、中國大陸合併案說明

中國大陸商務部認為,本案經營者集中對中國大陸水稻選擇性除草劑市場、水稻 殺蟲劑市場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對全球酸共聚物市場、離聚物市場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中國大陸商務部根據《反壟斷法》第27條規定,從相關市場的市場集中度、參與集中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及對市場的控制力、對市場進入和技術進步的影響、對消費者和其他相關經營者的影響等方面,深入分析了此項經營者集中對市場競爭的影響。

鑒於此項經營者集中對中國大陸水稻選擇性除草劑市場、水稻殺蟲劑市場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對全球酸共聚物市場、離聚物市場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根據申報方向商務部提交的限制性條件建議最終稿,中國大陸商務部決定附加限制性條件批准此項集中,要求陶氏和杜邦履行如下義務,主要包括:

- 1.釋出杜邦用於水稻選擇性除草劑活性成分甲磺隆 (metsulfuron-methyl)、四唑嘧磺隆 (azimsulfuron)和僅包含上述活性成分的製劑及所有相關產品登記和等待中的產品登記;釋出內容包括所有相關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員工;釋出杜邦水稻選擇性除草劑研發產品;釋出杜邦與水稻選擇性除草劑相關的全球科技部門和地區性開發部門。
- 2.釋出杜邦用於水稻殺蟲劑的活性成分和僅包含上述活性成分的製劑及所有相關 產品登記和等待中的產品登記;釋出內容包括所有相關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員工; 釋出杜邦與水稻殺蟲劑相關的全球科技部門和地區性開發部門。
- 3.釋出陶氏的酸共聚物業務,包括相關生產資產、客戶合同和銷售記錄、供應合同、 智慧財產權和運營協議等。
- 4.釋出陶氏的離聚物業務,包括相關產品、客戶合同和銷售記錄、智慧財產權和生產協定等。
- 5.自公告之日起至資產釋出完成,應嚴格履行商務部《關於經營者集中附加限制性 條件的規定(試行)》第二十條規定,確保釋出業務的存續性、競爭性和可銷售性。
- 6.在商務部正式批准上述釋出業務買方和出售協議前,陶氏與杜邦的合併交易不得實施。
- 7.限制性條件的監督執行除按本公告辦理外,2017年4月24日陶氏和杜邦向商務 部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條件建議及相關附件最終稿對陶氏、杜邦及集中後成立的陶氏杜 邦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

三、美國合併案

美國司法部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宣布,將要求陶氏化學公司(簡稱陶氏)和杜邦公司(簡稱杜邦)釋出多種作物保護和兩種石油化工產品,以進行價值約為 130 億美元的合併案。美國司法部表示,本案合併公司如果沒有釋出資產,擬議的合併交易可能會減少兩家僅生產某些類型作物化學品的公司之間的競爭,以及僅有兩家酸共聚物和離聚物生產商的情況下,可能會傷害美國農民和消費者。

根據美國司法部的主張,陶氏和杜邦在冬季小麥和殺蟲劑咀嚼有害生物的除草劑市場上是兩大競爭對手,也就是杜邦的在冬小麥市場上領先的名為 Finesse 的闊葉除草劑,與陶氏最近推出了名為 Quelex 的新型闊葉除草劑,具有競爭關係。杜邦公司的氯蟲酰胺系列產品在美國市場上以品牌名稱 Altacor,Coragen 和 Prevathon 銷售,是咀嚼

有害生物最暢銷的殺蟲劑,並與陶氏名為 Intrepid 的甲氧蟲酰胺產品競爭,美國司法部指出,陶氏與杜邦之間的競爭將會導致價格上漲,且陶氏和杜邦是唯一的兩個酸聚物和離聚物供應商,它們都是高壓乙烯衍生產品,是食品包裝和其他塑料應用的重要原料,因此每個這些產品的客戶將別無選擇,只能接受來自公司合併後更高的銷售價格。

本案美國司法部做出決議,要求杜邦公司必須將其市場領先的 Finesse 的除草劑和 氯蟲酰胺殺蟲劑產品進行出售,以獲准合併。司法部表示,釋出這些產品的總銷售額 超過 1 億美元,將保護美國市場對冬季小麥除草劑和咀嚼有害生殺蟲劑的競爭。該解 決方案,更進一步要求陶氏將其美國酸聚物和離聚物業務釋出給美國批准的買方,以 補救公司合併後對酸性共聚物和離聚物市場的損害。

四、結論:

陶氏化學與杜邦在 2015 年 12 月宣布將合併成一家集團,花費將近兩年的時間,新的集團 DowDuPont 業已產生,分為三家獨立的公司,產業別分別為農業、材料化學及特用化學品產品。以 DowDuPont 的集團現在合併後的規模將有可能會超過目前全球最大的化工企業 BASF,儘管 DowDuPont 為避免反托拉斯主管執法機關的隱憂,而出售或釋出部分產品線,然而,DowDuPont 在市場上所佔有的市場份額集中度仍可能持續攀升,並成為其市場主導地位,因此,目前下游行業包括農業、汽車、塑料製品及許多消費品的製造商憂慮可能會喪失談判空間。例如,目前農藥市場前四大公司集中持有的市場收入已占 60%,產業界估計接下來市場將可能會更集中,所以下游廠商買家的談判能力可能會降低,此外,許多塑料市場也可能會受到影響,如合成樹脂(synthetic resins)與塑化劑(plasticizers)產品亦有可能有類似情形。

觀察 DowDuPont 合併歷程,不可小覷 DowDuPont 之合併策略以及會對現有市場帶來之影響。執法機關在審查產業的合併行為,會針對個別產品線及相關部門在合併後是否會影響市場上的競爭關係,若有影響該國市場競爭關係的可能性,歐美及中國大陸執法機關則會要求削減 (divest) 會影響市場競爭關係的部份。其後續發展及會造成的影響則值得我國相關產業界持續關注觀察。

資料來源:

- 1. 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706.pdf
- 2. 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707.pdf
- 3. http://www.dow.com/en-us/news/press-releases/dowdupont-merger-successfully-com-pleted
- 4. https://www.ptonline.com/blog/post/updated-analysis-on-dow-and-dupont-merger-i ntegration

5. https://www.ibisworld.com/procurementinsider/procurement-stages/identify-suppliers/dowdupont-merger-creates-single-chemical-giant/

《本國際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